

#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2004403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30031770 號函發布修正第 2、3、4、5、6、7 點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40038456 號函發布修正第 1-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50064972 號函發布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50134049 號函發布修正第 3、4、6 點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70005369 號函發布修正第 3、4、6、8 點條文及附表一、二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 （一）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含配合社會福利方案之教學醫院或區域醫療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案件，依「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三、共同補（捐）助原則：

- （一）各項補助案件以公益性支出、推展社會福利為主。傳統節慶、社會福利宣導等，每年度每一團體最多可申請補（捐）助二案，每一案件補（捐）助上限最高為五萬元；近五年經本府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或選拔優良之團體，或配合高齡友善活躍老化政策，鼓勵已開辦長青食堂或關懷據點、參加社區選拔成績連續優、卓越以上或參加據點金點獎評選獲獎之社區，得酌增為三案或辦理縣外績優社區參訪。專案性（如附表一）、政策性及資本門補（捐）助計畫不受此限。
- （二）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地方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捐）助計畫以資本門為限。
- （三）個人執勤裝備（依法成立之志工隊、內部組織之志願服務執勤人員等），以執勤有關之裝備為限，依其志工工作性質核給相關執勤裝備並以領有志工證者為限，同一團體每人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為限，且二年內不得重複補助。
- （四）誤餐費須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限；茶水費每案每人以二十元為限。
- （五）雜支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 （六）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如下：
  1. 碩士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2. 大專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3. 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

半價支給。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7. 助理講師同上半價支給。

(七) 設備設施補助應列入團體財產登錄管理，未達使用年限，不得重複申請；汰換設備應達使用年限，未達年限不堪使用之汰換應敘明理由，並檢附會員大會財產報廢紀錄。

(八) 申請補助單位應為參加民眾投保意外險，如發生意外，由該單位負責。

(九) 基層建議案依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四、審查標準：

(一) 依本要點第三點共同補(捐)助原則審查，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捐)助，並經核准後，通知申請團體(社區、機構)核定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二) 為期資源共享，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

(三)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四) 申請團體(社區、機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捐)助：

1. 前一年度會務運作不正常者【如未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或理(董)監事會議者】或理(董)、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

2. 各項法定會務會議(如會員大會等)、餐敘、茶會、會員旅遊(包含聯誼、進香等性質)之自強活動。

3. 對政黨政治、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4. 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5. 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6. 各類獎(勵)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等項目。

7. 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及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

8. 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9. 補助項目係修繕或新建或增建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

10. 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11.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12. 以前年度尚有案件未核結，不予補助，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13.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未達一年。

14. 已補助之設施設備項目，未達使用年限。

(五) 受補(捐)助團體(社區、機構)應將補(捐)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

府補（捐）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 五、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申請一年至五年，或酌減補（捐）助金額：
  1. 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2. 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妥存十年或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或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未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二)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補（捐）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該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申請。
- (四)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 各補（捐）助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八) 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九)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十)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十一) 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並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 六、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補（捐）助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本府總收文掛號日起算），俾利在活動辦理前簽核函復。

- (二) 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1. 社區發展協會：計畫書、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
  2. 人民團體：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立案證明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或影本及組織章程影本、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人民團體申請購置辦公設備，應檢附會址五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 (三)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受益對象及人數、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 (四) 其他應附相關資料：
1. 計畫為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所需，應檢附經本府備查之內部組織簡則或公函。
  2. 申請補（捐）助講師費，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等資料。
  3. 申請辦理活動類之案件，應載明活動辦理時間及檢附流程表等資料。
  4. 申請土地或建物修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現況或損壞情形照片。
    - (2) 建物基地位置圖。
    - (3)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及建物使用執照。
    - (4)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5)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購買設施設備項目應檢附欲購置物之圖片或規格明細供審核，並依「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之單價金額為補（捐）助上限（如附表二），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內所列之商品項目金額補（捐）助，並於申請時檢附契約產品相關資料供參。若上開表件資料，並無所需之設施設備項目，則逕依計畫書內容之充實性、合理性、公平性核給。
- (五)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 (六) 同一團體之同一計畫不得分次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 (七) 申請基層建設補助案件視需求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經陳報需專案核准者，主管務必親自核章，並敘明具體理由，不受本要點第三點（一）之限制。

#### 七、核銷注意事項：

- (一)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具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主管機關備查之補助款帳戶函文及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指定補（捐）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 (二) 受補（捐）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惟因不可抗力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 其他應附資料：

1. 辦理研習課程類：應附參加人員名冊簽名正本；另請講師部分應附講師鐘點費支領收據及講師個人所得國稅局扣繳憑單正本（或檢附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
2. 裝備：請領裝備時應附裝備印領清冊。
3. 資本門設備：設備須置於會址或供大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且於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府，並登錄為受補(捐)助團體財產後列入移交，同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並登載使用年限。
4.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附表一】專案性補助項目（107年1月11日修）

福利類別	項目	補助標準
社會救助類	遊民關懷活動、經濟弱勢族群及遊民等關懷活動、脫貧方案等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類	保母在職訓練暨表揚活動 弱勢家庭（單親、新住民、特殊境遇等其他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社會參與權、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 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社會參與、兒少休閒活動、性教育/AIDS或未婚懷孕防制輔導）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或機構專業人力培訓、在職訓練及督導 其他創新性或符合縣內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計畫內容須經社會處審核通過） 興建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資源，推動本縣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優先施政項目。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團體為對象。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類	宜蘭縣寄養服務方案、高關懷高風險兒童及少年營隊活動、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社會工作日活動、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體驗冒險教育研習、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觀摩、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高風險家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宣導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等	
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教育宣導活動	

福利類別	項目	補助標準
保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倡導活動	
婦女福利服務類	<p>單親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如法律諮詢、團體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講座等）</p> <p>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措施或方案（如權益保障、生活輔導、家庭關係、多元文化等）</p> <p>婦女福利服務方案（如婦女福利、促進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知性講座、研習觀摩、宣導、辦理性別/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等）</p> <p>協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措施（自行創辦之福利項目符合縣內需求之婦女福利服務方案）</p> <p>補助婦女福利機構辦理活動、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個案服務、訓練、展覽或研討會等活動</p> <p>其他弱勢婦女福利服務措施（隔代家庭、未婚媽媽、未成年懷孕婦女等）</p>	<p>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資源，推動本縣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優先施政項目。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團體為對象。</p>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	<p>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觀摩、宣導督導及倡導活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相關工作、培植地方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資源、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家庭及性侵害暴力被害人心理諮商及支持團體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究案、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性侵害加害人直接服務方案等</p>	
老人福利類	<p>配合本府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重陽敬老活動</p> <p>長期照顧十年計畫</p> <p>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老人長青園服務(托老所)</p> <p>獨居老人關懷方案、長青學苑、祖孫共學、樂齡學習、健康促進、長青食堂</p>	

福利類別	項目	補助標準
身心障礙福利類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	
	輔具資源中心服務	
	日間照顧、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及居住服務	
	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成年監護宣告及信託服務、定向行動訓練、手語翻譯及導盲犬訓練、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	
志願服務類	志工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宣傳推廣活動、志願服務研習等相關活動	
	創新性專案核定活動方案或計畫	
社區發展類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需為期一年以上) 參與中央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活動(如：民俗育樂觀摩等) 社區人才資源培訓計畫	
	社區總體營造六大面向：福利醫療、社區治安、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產業、文化教育等	
人民團體添購辦公設備(含關懷據點)	為必要性之辦公設備，放置設施設備之辦公處所須為開放性之公共空間，可供一般民眾使用。 <u>人民團體配合辦理照顧關懷據點添購相關設施(備)，添購之設施(備)應符合推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之必要性審酌核給。</u>	



【附表二】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

107年01月11日修

類別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補助上限	使用年限	備註
醫護設備	1	血壓計	台	2,500	2	
	2	隧道式血壓計	台	8,500	5	
	3	血糖測試機	台	2,000	3	
	4	額溫槍or耳溫槍	個	2,000	5	
	5	急救箱	組	1,000	5	
	6	體脂計+體重計	個	2,500	5	雙功能以上
康樂設備	1	電視機	台	20,000	5	液晶型32吋以上
	2	手提音響	台	2,500	5	含卡匣式、CD、調幅廣播等播放功能
	3	卡拉ok組	組	65,000	8	含擴大機、點歌機、喇叭、無線麥克風各1組
	4	點歌機	台	32,000	8	內含歌曲、點歌本、遙控器
	5	擴大機	台	12,000	8	可供會議及歌唱使用
	6	無線麥克風	組	8,000	5	主機+2支無線麥克風
	7	喇叭	組	15,000	8	懸掛式12,000元，每組係指2只喇叭
	8	投影機(吊掛型)	台	20,000	8	桌上型10,000元(均含簡報筆、安裝)
	9	電動布幕機	組	10,000	5	80吋以上、手動型折半支給(均含安裝)
	10	DVD光碟播放機	台	2,500	5	
	11	抑制迴授器	台	4,000	5	
辦公設備	1	電腦	組	30,000	5	含主機、螢幕、作業系統、燒錄機等周邊設備
	2	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5	含作業系統、燒錄機等周邊設備
	3	鋼製電腦桌	張	3,000	10	含活動櫃+鍵盤架
	4	電腦椅	張	1,500	5	
	5	雷射多功能事務機	台	15,000	5	雷射型A4彩色影印、掃描、傳真等功能
	6	公文櫃	組	5,000	10	玻璃拉門1座+鋼製拉門1座+底座
	7	塑鋼折合長條桌	張	2,200	10	
	8	塑鋼折合椅	張	450	10	可壘高塑膠椅每張計100元
	9	鋼製辦公桌	張	3,000	10	
	10	辦公椅	張	1,500	5	
	11	數位相機	架	12,000	8	含充電電池
	12	移動式擴大機	台	20,000	8	旅行箱拉桿式擴大機(含無線麥克風)
廚房設備	1	冰箱	台	15,000	8	家庭用雙門型
	2	營業用冰箱	台	25,000	10	上下雙開四門大型白鐵營業用冰箱
	3	烤箱	台	2,500	5	家庭用烤箱
	4	大型電烤箱	台	25,000	10	烘焙用大型烤箱
	5	排油煙機	台	5,000	8	家庭用一般型排油煙機
其他	1	開飲機	台	2,500	5	
	2	飲水機	台	16,000	10	大型直立式(自動給水)(含安裝)
	3	冷氣機	台	25,000	8	窗型或分離式(含室外機、安裝)
	4	落地式冷氣機	台	55,000	8	大型氣冷式冷氣機(含室外機、安裝)
	5	吊扇(輕鋼架內嵌式)	台	3,000	8	立扇3,000元，壁扇1,000元，14吋以上(均含安裝)

未明訂之項目則逕依設備應符合推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之必要性酌參核給(例如辦理長青食堂之廚房設備或關懷據點、活動中心之維修等)。